关于《山东省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工业能效提升，突出能效标准引领，发挥标杆示范作用，推动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节能降耗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绿色发展推进处起草了《山东省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印发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根据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实施方案》中的相关要求，“明确以“两高”行业为重点，推广节能设备技术工艺，深入推进节能改造等”同时，根据《山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》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起草了《山东省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我厅于今年3月初启动了《管理办法》的编制工作；4月7日编制完成《管理办法》的征求意见稿，并征求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意见和建议。4月8日收集征求意见单位反馈的信息，共收到意见建议2条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，没有吸纳的也进行充分沟通，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编制过程重点把握以下原则：

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。以国家发布的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以及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》（最新版本）作为参考标准，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遴选和管理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。

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对象的范围涵盖原油加工，煤制焦炭，甲醇，煤制烯烃，烧碱，纯碱，电石，乙烯，对二甲苯，乙二醇，黄磷，合成氨，尿素，磷酸一铵，磷酸二铵，钛白粉，聚氯乙烯，精对苯二甲酸，子午线轮胎，钢铁（含烧结、球团、高炉、转炉、电弧炉冶炼等工序），铁合金冶炼，铜冶炼，铅冶炼，锌冶炼，电解铝，氧化铝，工业硅，镁冶炼，水泥熟料，平板玻璃，建筑陶瓷，卫生陶瓷，卫生纸原浆，纸巾原纸，棉、化纤及混纺机织物，针织物、纱线，粘胶短纤维，聚酯涤纶等，认定的基本条件充分适用于上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。

三是坚持科学合理原则。《管理办法》根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当前用能效能的相关实际情况制定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，能够有效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用能效能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包括总则、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、监督管理、附则五个章节。

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制定依据、面向对象和主要目的。

第二章申报条件，明确了申报主体的范围和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第三章认定程序，明确了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和认定的基本流程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，明确了能效“领跑者”动态管理、撤销情形、鼓励支持政策。

第五章附则，明确了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。